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2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朱柏青

被告 江志華

鄭儲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僅繳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裁判費，尚餘26,772元未為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林昀潔